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董事調任、執行董事辭任及 僱員購股權計畫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調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振華先生(「梁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梁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畫委員會(「ESOS 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71 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梁先生曾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零年擔任史釗活有限公司的品質檢查主管／流程控制員，並於一九八一年成立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梁先生為梁智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任命為執行董事)的父親。

本公司與梁先生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訂有委任函，年期為兩(2)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根據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條款，梁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1,728,000 港元（須得到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薪酬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檢討。梁先生及梁智恒先生放棄參與梁先生之委任及董事袍金有關的討論及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擁有 19,909,813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23.37%），並擁有其配偶所持 805,134 股股份之視作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0.94%）（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梁先生亦於 1,230,130 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iv) 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信息，董事會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辭任及 ESOS 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郭燦璋先生（「郭先生」）決定投入更多的時間於個人事務，其已向董事會提出辭呈，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相應地，郭先生亦將於同日起停任董事會副主席及 ESOS 委員會成員職務。隨著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彼將被任命為本公司策略顧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郭先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多年的經驗及認識，將能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績提供寶貴的見解、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衷心感謝郭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郭先生停任 ESOS 委員會成員職務後，執行董事韓家振先生將被任命為 ESOS 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東亦應參照本公司在 SGXNET 另行披露之有關董事委任及辭任之公告，以了解更多相關信息。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坤成、姚寶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